

109 年高雄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訂定公布

- 一、高雄市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服務業、政府機關、學校及集合式住宅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落實節電，特訂定「高雄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執行機關，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本次公告為 109 年度第三期計畫，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三、申請期程

- (一) 申請補助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補助款用罄為止。
- (二) 補助期間：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為證明)，皆可申請。
- (三) 當年度補助各品項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四、設備汰換補助原則

除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外，其他申請品項同一用電地址申請補助設備汰換前後數量原則上應相同，每補助一台新設備需汰換既有同品項設備一台，無風管空調機、接風管空調機等品項應檢具回收證明文件。

已獲本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於本年度申請相同品項者，請檢附該品項施工區域圖與詳細清單說明未重複申請。

(一) 無風管空調機：

1. 補助對象：本市轄內之服務業、表燈營業用戶、政府機關與學校。
2. 補助條件：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並完整填寫保證書(卡)內容，及能源效率標示證明(標示證明影本或拍攝補助品項上標示照片)。
3. 補助額度：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二) 接風管空調機：

1. 補助對象：本市轄內之服務業、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2. 補助條件：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調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之室內機者，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並完整填寫保證書(卡)內容，及能源效率標示證明(標示證明影本或拍攝補助品項上標示照片)。
3. 補助額度：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三) 老舊辦公室照明：

1. 補助對象：本市轄內之服務業、表燈營業用戶辦公與營業場所及政府機關學校。
2. 補助條件：
 - (1) 汰換既有整組 T5/T8/T9 之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應包含燈座及光源，其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 以上，並需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驗證之登錄合格證書及性能檢測合格報告，或提供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燈具 CNS14115 及 CNS14335 檢驗報告。
 - (2) 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獲證之產品，檢具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 補助額度：
 - (1) LED 平板燈具：每具(含施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900 元，補助額度最高不逾總汰換費用 1/2。
 - (2) 4 呎格柵型燈具：每具(含施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補助額度最高不逾總汰換費用 1/2。
 - (3) 2 呎格柵型燈具：每具(含施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00 元，補助額度最高不逾總汰換費用 1/2。
 - (4) 其他類型燈具：每具(含施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元，補助額度最高不逾總汰換費用 1/2。

(四)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 補助對象：本市轄內之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服務業。
2. 補助條件：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設置智慧照明汰換既有整組照明燈具，且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 lm/W 以上，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且至少部分燈具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並可提出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檢測等足資證明文件。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每具(含施工)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元，補助額度最高不逾總汰換費用 1/2。

(五) 能源管理系統：

1. 補助對象：本市轄內之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
2. 補助條件：
 - (1) 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2) 表燈營業用電或契約容量未達 51kW 之對象，其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 (3) 契約容量為 51kW ~ 800kW 之對象，其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 (4) 契約容量為 800kW 以上之對象，其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自動化節能管理及空調效率監測。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3. 補助額度：

- (1) 表燈營業用電或契約容量未達 51 kW(小型能源管理系統)之申請案，補助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原則，最高不逾設置費用 1/2。
- (2) 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中型能源管理系統)之申請案，補助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不逾設置費用 1/2。
- (3) 大於 800kW 之申請案(大型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以新臺幣 1,000,000 元為原則，最高不逾總設置費用 1/2。

五、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 **申請補助預先登記**：為保障各項補助之申請單位了解補助原則及相關權益，**補助申請單位應提出申請前至「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辦理登記**，登記內容包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施工廠商、汰換數量、種類、建置經費及施工期程等，並依本局回函事項辦理申請，申請方式請依(二)規定辦理。

(二) 申請方式(擇一方式辦理)申請專線：07-331-6696

1. 自行申請：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單位，備妥補助相關申請文件後，依下列(三)方式送達收受單位。
2. 代申請：委由販售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等，協助備妥補助相關申請文件及「申請高雄市設備汰換補助委託書」【附件一】後，依下列(三)方式送達收受單位。

(三) 申請單位於公告期間內親自遞交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轉型推動辦公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或以掛號郵寄至「80699 高雄市廣澤郵局第 180 號信箱」(屬機關者應以公函檢送申請文件)，郵寄封面應載明：「高雄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小組收」，收件日期以郵局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四) 補助相關申請文件

1. 汰換無風管空調機(申請案總工程金額低於 200 萬元者)、接風管空調機(申請案總工程金額低於 200 萬元者)、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申請單位應先完成預先登記程序，並於預定時間內完工後檢具「高雄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二】向本局申請。
2. 申請汰換無風管空調機(申請案總工程金額逾 200 萬元者)、接風管空調機(申請案總工程金額逾 200 萬元者)補助申請單位應先完成預先登記程序，並填具「高雄市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申請案總工程金額逾 200 萬元者」【附件三】

向本局申請，經計畫邀請專業技師或專家學者進行事先審核評估獲通知核可者，方得以辦理後續施工，申請單位於預定時間內完工後經計畫邀請之專業技師或專家學者查核通過後，完成相關申請作業。

3.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申請單位應先完成預先登記程序，並填具「高雄市政府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附件四】向本局申請，經計畫邀請專業技師或專家學者進行事先審核評估獲通知核可者，方得以辦理後續施工，申請單位於預定時間內完工後經計畫邀請之專業技師或專家學者查核，檢附「高雄市政府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五】完成相關申請作業。
4. 因故未於預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登記，並經本局發文確認者，不予補助。
5.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申請類別提供)：
 - (1) 服務業及表燈營業用戶：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商業登記抄本影本(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稅籍)登記證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或經本局認定足資證明在本市從事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具有工廠登記證之場域不在本次補助對象內。
 - (2) 機關用戶：高雄市轄內行政機關，其以機關名義申請單位，應以正式公文提送相關申請資料。
 - (3)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
 - (4) 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另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附件六】。
6. 補助設備汰換照片
 - (1) 申請補助品項為無風管空調機及接風管空調機者：提供設備汰換前、汰換後之清晰彩色照片，拍攝內容應包含汰換設備及汰換場域全景，且拍攝需為同一地點及角度。
 - (2) 申請補助品項為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提供設備汰換前、汰換中、汰換後之清晰彩色照片，拍攝內容應包含汰換設備及汰換場域全景，且拍攝需為同一地點及角度，其中汰換後所拍攝之燈具數

量應至少含括所申請數燈具數量 50%以上;另申請補助品項為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應提供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佐證照片或說明書。

7. 設備裝設地址之電費單影本(最近一期)：
 - (1) 電費單影本，應包含用戶名、用電地址、台電電號(應具有完整 11 碼)。
 - (2) 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3) 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相關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應為該電費單用電地址建物之契約。**
8.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影本：
 - (1) 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 收據應載明產品型號及費用，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且載明銷售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 如為收銀機統一發票或二聯式統一發票其上應載明產品型號及費用。
 - (4) 如為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需提供出貨明細(明細上需有產品型號)，或於電子發票上以手寫產品型號。
 - (5) 上述各購置證明文件皆需填寫完整，不得缺漏，若有塗改情形，需申請單位簽章。
9. 申請無風管空調機及接風管空調機補助需檢附「設備汰換回收證明文件」：
 - (1) 9.3kW 以下之無風管空調機及接風管空調機，應委託設備販賣者將既有設備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者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正本，回收聯單需載明回收日期、項目、型態及品牌，不得漏填。
 - (2) 9.3kW 以上之無風管空調機及接風管空調機，自行委託環保署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並檢附「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附件七】之文件。
10. 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檢附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11. 汰換單一品項達一定數量者，須檢附完工設備汰換位置圖及財產清單列表，並且須清楚標示各區域或各樓層設備規格及數量一覽表，以利執行現場查驗作業，各補助品項規定數量如下：

- (1) 無(接)風管空調機汰換數量達 50 台(含)以上。
- (2) 辦公室照明燈具不限汰換數量皆需提出。
-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不限汰換數量皆需提出。

(五) 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高雄市經濟發展局索取，或至「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下載。

六、補助審核作業

(一) 書面審查：

1. 申請案件依本局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先後順序由高雄市共推住商節電補助計畫暨設備汰換小組進行審核。
2. 申請文件缺漏或有誤者，本局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於 14 日內補正，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為憑，若屆期未補正完整，本局得逕行退件，退件後申請單位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向本局申請。

(二) 現場輔導及抽查作業：

1. 本局得就申請案件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執行現場輔導及抽查作業，申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無法配合。
2. 如有前述狀況，或經現場輔導及抽查作業時經本局認定與申請資料所載不符者，本局得逕行退件，退件後申請單位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向本局申請。

(三)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款採匯款方式辦理，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跨行匯款將收取手續費，並直接由補助款扣抵。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二)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
-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程。
- (六)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 (七)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八)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且無法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十)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 (十一) 因預算用罄或其他原因業經本局公告終止本計畫。
- (十二) 無法配合本局電話訪查、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三)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者。
- (十四) 經現場輔導及抽查作業時經本局認定與申請資料所載不符者。
- (十五) 未依規定辦理廢機回收處理者。
- (十六) 申請數量與裝機地址空間面積使用上缺乏合理性者。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查獲申請單位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局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補助款。申請單位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 申請單位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獲補助款之申請單位，應就本局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局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四)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次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